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8 元/股。

一、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819,069 股，即 345,987,199 股为基数，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现金分红 0.3285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113,663,714.6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0.09%，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股份 155,694,2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04,500,508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截至目前，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现已逐步推进回购方案实施，具体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 23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3 元/股（含 23 元/股）调整为 15.68 元/股（含 15.6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按照总股本 348,806,268 股计算，现金红利=345,987,199×0.32852÷348,806,268≈0.32586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45,987,199×0.45÷348,806,268≈0.44636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0.32586）÷（1+0.44636）≈15.6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和 15.68 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

量不超过 12,755,102 股，约占总股本的 2.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